

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08 年 03 月 30 日

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03 月 30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，本次會議共 6 件審議案，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，會議除邀請所有權人代表、利害關係者到場表達意見，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。

本次審議會 6 件審議案，經委員討論及表決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鹿港鎮「太岳之胤」指定古蹟審議案：

指定為古蹟，名稱「鹿港牛墟頭太岳之胤許宅」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4 名，計有 14 票指定為古蹟，0 票不予指定，指定古蹟票數達出席委員 2/3 以上，故指定為古蹟)。

二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員林辦事處」指定古蹟審議案：

補充相關資料，由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做出具體意見後，再行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。

三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員林辦事處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：

補充相關資料，由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做出具體意見後，再行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。

四、「員林第一市場」列冊追蹤審議案：

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並補充增修建之相關資料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4 名，計 14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0 票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票數達出席委員 2/3 以上，故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)

五、「員林國小校長宿舍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：

補充相關資料，由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做出具體意見後，再行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。

六、「員林郡守官舍群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：

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員林郡官舍」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4 名，府內委員迴避 4 名，計有 9 票同意，1 票無效票，登錄歷史建築票數達出席委員 2/3 以上，故登錄為歷史建築)。